

# 中共丽水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丽委农办〔2024〕16号

## 中共丽水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第五批“丽水农三师”人才选拔 活动的通知

市直有关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，开发区南明山街道办事处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“三支队伍”建设决策部署及《丽水市关于加快新时代人才科技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丽委人〔2022〕2号）《“浙农英才”计划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等文件精神，充分发挥农村实用人才服务乡村振兴的重要作用，进一步扩大“丽水农三师”品牌的知名度与影响力，提高队伍建设的质量和实际成效。经研究决定，会同市人力社保局开展第五批“丽水农三师”人才选拔活动，建立“丽水农三师”评审与农业职业技能竞赛贯通机制，实施“一评双证”“一赛双证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推荐原则

“丽水农三师”推荐注重人才的质效与突出贡献，坚持可培养、成长性原则，向40周岁以下青年人才、农业经理人等新业态人才倾斜。选拔参照《关于打通“丽水农三师”职业技能等级通

道的实施方案》（丽人社办〔2024〕3号）、《丽水“农三师”选拔评定管理办法》等规定执行。

## 二、推荐名额

1. 中级“农三师”：各县（市、区）推荐人数不超过30名，开发区不超过5名，包括“丽水农三师”协会、县（市、区）子品牌举荐青年人才（40周岁以下）自主认定为中级“农三师”3-5人；金牌“农三师”择优举荐青年人才直接认定为中级“农三师”3名以内。

2. 高级“农三师”：各县（市、区）推荐人数不超过6名（其中技术人员最多1名），开发区推荐人数不超过2名。请市直有关单位积极协助推荐高级“农三师”人才人选。

3. 金牌“农三师”：市直有关单位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推荐人数不超过1名。

## 三、推荐对象

1. 中级“农三师”：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根据选拔条件、名额分配做好中级“农三师”人才的推荐评定工作。

2. 高级“农三师”：由各部门、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在中级“农三师”和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中择优推荐，已经获评“精英农师”“乡土精英”的不再参加高级“农三师”评选。

3. 金牌“农三师”：由各部门、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在高级“农三师”“精英农师”“乡土精英”和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中择优推荐。

## 四、评选推荐

各县（市、区）组织实施中级“农三师”评审工作，并做好金牌、高级“农三师”人才的推荐上报；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

金牌、高级“农三师”评审工作。

### （一）中级“农三师”评选方式

1. 自主认定：符合中级“农三师”条件的青年人才（40周岁以下）自主申报，填写《丽水中级“农三师”自主认定表》（附件2），经“丽水农三师”协会、县（市、区）子品牌举荐，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审核上报。

2. 金牌“农三师”举荐：符合中级“农三师”条件青年人才（40周岁以下）自主申报，填写《丽水中级“农三师”专家举荐表》（附件3），经金牌“农三师”举荐，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审核上报。

3. 自主申报：请申报对象填写《“丽水农三师”人才申报审批表》，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评选上报。

以上3种评选方式请提交附件文本材料（附件7或8）至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提交附件5电子版和纸质版至市农业农村局。

### （二）金牌、高级“农三师”评选程序

1. 自主申报。请申报对象提交《“丽水农三师”人才申报审批表》及附件文本材料（附件7或8）。

2. 单位审核。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分农作师、农商师、农匠师三个序列，按县级评定分数从高到低排序，填写《第五批丽水高级及金牌“农三师”人才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6），并于11月13日前报送附件文本材料（附件7或8）以及附件4、5、6的电子版和纸质版至市农业农村局。

3. 组织评审。金牌、高级“农三师”评审结合农业经理人竞赛开展，根据竞赛技术文件编制标准认定相应职业技能等级。

### （三）其他要求

各地推荐候选人时，须仔细审查有关记录，确保推荐对象未受任何党纪处分（纪委）、治安行政处罚和犯罪记录（公安），未有违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（综治办）等行为，未参加法轮功等邪教组织（610 办公室），未有不良信贷记录（人民银行）、欠税（税务）、失信被执行情况（人民法院）。推荐对象名单要求在县级媒体层面公示不少于 7 天，且公示无异议。

联系人：杨选 电话：2026731

联系地址：丽水市丽阳街 827 号农业科技大楼 1302 室 邮编：323000

- 附件：1. 《丽水“农三师”选拔评定管理办法》  
2. 丽水中级“农三师”自主认定表  
3. 丽水中级“农三师”专家举荐表  
4. “丽水农三师”人才申报审批表  
5. 第五批丽水中级“农三师”人才上报汇总表  
6. 第五批丽水高级及金牌“农三师”人才申报汇总表  
7. 农技人员评选文本材料目录  
8. 农业主体评选文本材料目录

中共丽水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 年 11 月 6 日

---

抄送：市委人才办，市人力社保局。

---

中共丽水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11月6日印发

---